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ROELECTRONICS TECHNOLOGY INC.

股票代碼:2314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開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二路一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及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7

貳、附件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含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六、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6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文	50
三、董事選舉辦法	56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含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前條文	58
五、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條文	69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2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二路一號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含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三）修訂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六、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及選舉案之投票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上述議案之投票表決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9頁附件一。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三、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經民國108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獲利之7%為員工酬勞，即新台幣4,619,197元；分派獲利之1%為董事酬勞，即新台幣658,000元，均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9頁附件一及第11~31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擬具分派如下表。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	21,503,286
加：首次適用新準則	106,011,0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889,679
減：本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3,956,715)
調整後未分配保留盈餘	114,447,321
加：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52,109,447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5,210,945)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109,980,059)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底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51,365,764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2元）	(45,605,664)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5,760,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擬由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45,605,664元，按普通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2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股利發故事宜。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營運所需，擬增修本公司章程第五條之二、第六條及第廿七條。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附件四，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50頁至第55頁附錄二。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案由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含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現行法令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含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含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至第43頁附件五，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58頁至第68頁附錄四。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案由三：修訂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現行法令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4頁至第45頁附件六，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69頁至第71頁附錄五。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一：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原於民國108年6月13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應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自民國108年6月19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18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46頁至第47頁附件七。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及拋棄對其就任該同業公司之歸入權行使。

（三）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謝其嘉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高平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Kopin Corp.	董事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河南晶鴻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高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吳忠和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Hon Yao Fu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富鴻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重慶鴻道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王璟德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CyberTAN Corp. (USA)	董事
	Hon Yao Fu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總經理
	富鴻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重慶鴻道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蕭美蕾	SBA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董事
劉炯朗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四) 敬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07 年是充滿挑戰，卻也充滿機會的一年。雖然面對美中貿易戰不確定性威脅，但本公司持續深耕先進高端技術，開發新產品，並維護長期客戶關係，因此 107 年度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之下，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79.7 億元，較 106 年增加 6%，營業毛利為 14%，達新台幣 10.7 億元，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0.55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0.52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0.23 元。

掌握市場趨勢，持續創造成長

Ultra HD 4K 超高清電視服務興起，引發營運商頻寬升級需求，也帶動台揚衛星電視接收低雜訊降頻器(LNB)業務成長，台揚開發之新一代高階衛星電視產品已滲透至北美及歐洲，並更積極規劃往新興市場佈局。配合客戶新一代大容量及歐美高覆蓋率衛星發射，本公司已量產出貨高速寬頻衛星及歐美飛航寬頻上網產品，並持續開發高通量寬頻衛星(HTS Satellite)收發機及關鍵模組，以擴大雙向寬頻衛星收發機 (VSAT)業務成長。此外低軌寬頻衛星通信(LEO)發展趨勢明確，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已核准上萬顆衛星發射，本公司也與主要開發商進行 ODM/JDM 專案，投入開發用戶終端設備，以掌握此重要商機。

本公司美國及丹麥研發團隊擁有最新一代 LTE 到 4.5G/LTE Advanced Pro 基地台研發技術，107 年已量產出貨一系列 ODM/JDM 無線寬頻頭端設備 (Remote Radio Head, RRH)及戶外型 Small Cell 小基站產品，並持續與客戶合作新一代 4G/5G RRU/RRH 產品開發。因應虛擬化無線接入網(vRAN)混和組網讓營運商得以提高彈性並降低佈署成本，本公司研發團隊已與不同客戶策略合作，針對各個國際營運商需求，開發各式 vRAN RRH 產品，相關產品已由客戶於今年世界行動通訊大會 (MWC) 中展出，並已進行實地驗證，本公司期待 vRAN 相關產品應用成為本公司營運策略性成長動能。

加強競爭優勢，降低市場風險

美中貿易戰自 107 年持續延燒至今，針對特定商品相互課徵懲罰性關稅，而本公司部份產品亦被列入課稅名單中。然因本公司與相關客戶皆具長期策略合作關係，且本公司產品具高端技術含量，並領先其他競爭同業，故多數客戶皆願意配合提高價格以吸收關稅成本。然而，考量美中貿易風險可能持續升溫，未來營運成本或將持續攀升，因此本公司去年底即同步開始規劃中國、台灣雙邊產線佈局，並於產線投入自動化、工業化等投資，未來並將陸續導入產線大數據分析，以提升生產效能，降低生產成本，提供客戶更優質、更具競爭力的產品。



堅持創新為本，創造永續成長

技術是本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競爭力。本公司持續投入高階 LNB、新一代 Ka/Ku Band 高功率 VSAT 產品，及整合 Base band 模組新衛星通訊產品之研發。此外迎接未來低軌衛星及 5G 行動通訊建設商機，本公司亦積極投入 4.5G/LTE Advanced Pro 技術規範的產品開發，並切入 5G eCPRI 及 IEEE1914.3 RoE (Radio over Ethernet) protocol 研發，提升無線寬頻頭端設備競爭力。本公司 107 年共獲得發明專利案 11 件，其中新產品「衛星地面站寬頻戶外微波收發設備 (Satellite Broadband Outdoor Unit for VSAT)」，更由參選產品中脫穎而出，榮獲科學工業園區「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殊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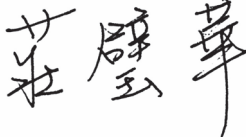

展望環境變動，做好萬全準備

在美中貿易戰火持續升溫的狀況下，全球經濟將面臨更高的不確定性，產業面臨的競爭環境也將日趨嚴格，我們預期 108 年將是一個高度挑戰，卻也充滿機會的一年。本公司將延續 107 年的經營策略，持續進行中國及台灣雙邊產線調動調整，以強化生產效能，增加競爭優勢；此外也將持續建立與客戶的策略合作關係，開發 ODM/JDM 等專案，以掌握無線接入網虛擬化 (vRAN)、低軌寬頻衛星通信(LEO)等帶來的應用商機。我們會持續秉持審慎樂觀的態度面對產業環境變動與機會，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 筠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pwc

資誠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131 號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揚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揚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商譽減損

事項說明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276,930 仟元，有關商譽減損之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非金融資產減損。台揚集團係以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估



pwc

資誠

計未來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以衡量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因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諸多假設，可能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以瞭解其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作業流程，並比較民國108年度之財務預測與董事會核准之預算一致。
2. 與管理階層討論瞭解各專案開發計畫及執行進度。
3.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營收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使用之折現率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107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1,476,679仟元及新台幣151,811仟元。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對於有過時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瞭解台揚集團就過時陳舊存貨之管理政策及其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核部分存貨料號之存貨異動情形以評估庫齡期間之分類正確性。
3. 就過時陳舊存貨，抽核部分存貨料號瞭解存貨去化程度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政策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資誠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林玉寬

會計師

李典易 李典易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86,499	18	\$ 1,057,121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83	-	1,69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48,913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68,362	1	9,2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603,870	27	1,500,077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41,793	1	72,00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2,576	2	238,856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89	-	2,481	-
130X	存貨	六(六)	1,324,868	23	1,308,318	23
1410	預付款項		74,994	1	70,68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22,48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83,047</u>	<u>74</u>	<u>4,282,998</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6,143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42,486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81,00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40,951	9	547,887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九)	301,060	5	303,073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5,836	7	396,778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38,665	1	38,47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35,141</u>	<u>26</u>	<u>1,467,224</u>	<u>26</u>
1XXX	資產總計		<u>\$ 5,918,188</u>	<u>100</u>	<u>\$ 5,750,222</u>	<u>100</u>

(續次頁)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559,660	9	\$ 552,221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融負債—流動		95	-	3,82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7,519	-	-	-	
2170	應付帳款		1,811,502	31	1,617,035	2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9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11,044	7	392,36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	-	15,43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32,152	1	32,89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397	-	59,38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33,598</u>	<u>48</u>	<u>2,673,156</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	-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5,732	-	12,85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06,562	2	78,50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2,739	3	215,561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5,033</u>	<u>5</u>	<u>306,920</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3,158,631</u>	<u>53</u>	<u>2,980,076</u>	<u>5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280,283	39	2,280,283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402,937	7	402,937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761	-	5,37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446	1	21,052	-	
3350	保留盈餘	六(十九)	166,556	3	143,892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3,426)	(3)	(83,44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759,557</u>	<u>47</u>	<u>2,770,090</u>	<u>48</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56	-	
3XXX	權益總計		<u>2,759,557</u>	<u>47</u>	<u>2,770,146</u>	<u>4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918,188</u>	<u>100</u>	<u>\$ 5,750,22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其嘉



經理人：顏信介



會計主管：莊璧華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7,969,155 100	\$ 7,550,8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6,902,794) (86)	(6,393,068) (84)
5900 營業毛利		1,066,361 14	1,157,736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 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72,904) (3)	(216,538) (3)
6200 管理費用		(122,788) (2)	(120,78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7,422) (8)	(632,567)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94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1,169) (13)	(969,890) (13)
6900 營業利益		55,192 1	187,84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8,439 -	28,1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5,839 -	(4,01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7,800) -	(12,2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478 -	11,894 -
7900 稅前淨利		81,670 1	199,740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9,561) (1)	(39,145) (1)
8200 本期淨利		\$ 52,109 -	\$ 160,595 2

(續次頁)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3,957)	-	(\$ 18,4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3,238)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	-	(66,05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57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	-	11,2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17,092)</u>	<u>-</u>	<u>(\$ 80,796)</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5,017</u>	<u>-</u>	<u>\$ 79,799</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109	-	\$ 160,595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u>\$ 52,109</u>	<u>-</u>	<u>\$ 160,595</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073	-	\$ 79,80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56)	-	(1)	-		
		<u>\$ 35,017</u>	<u>-</u>	<u>\$ 79,799</u>	<u>1</u>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 0.23		\$ 0.73			
9850	稀釋	\$ 0.23		\$ 0.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其嘉



經理人：顏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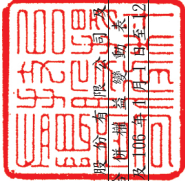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莊璧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業其		主他		權		益	
										盈	積	盈	積	盈	積		盈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2,133,226	\$ 149,190	\$ 12,182	\$ -	\$ 53,721	(\$ 4,274)	\$ -	\$ -	(\$ 16,778)	\$ 2,327,267	\$ 57	\$ 2,327,324					
本期淨利	-	-	-	-	160,595	-	-	-	-	160,595	-	160,5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401)	(54,819)	-	(7,575)	(80,795)	(80,795)	(1)	(80,7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2,194	(54,819)	-	(7,575)	79,800	79,800	(1)	79,79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7,057	253,747	(12,182)	-	-	-	-	-	-	388,622	-	388,62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5,372	(5,372)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052	(21,052)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5,599)	-	-	-	(25,599)	-	-	(25,59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280,283	\$ 402,937	\$ 5,372	\$ 21,052	\$ 143,892	(\$ 59,093)	\$ -	(\$ 24,353)	\$ 2,770,090	\$ 56	\$ 2,770,146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2,280,283	\$ 402,937	\$ -	\$ 21,052	\$ 143,892	(\$ 59,093)	\$ -	(\$ 24,353)	\$ 2,770,090	\$ 56	\$ 2,770,14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06,011	-	(130,364)	24,353	-	-	-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280,283	402,937	-	21,052	249,903	(59,093)	(130,364)	24,353	2,770,090	56	2,770,146						
本期淨利	-	-	-	-	52,109	-	-	-	52,109	-	-	52,1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957)	159	(3,238)	-	(17,036)	(56)	(17,09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152	159	(3,238)	-	35,073	(56)	35,017	-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4,389	(14,389)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2,394	(62,394)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5,606)	-	-	-	(45,606)	-	-	(45,60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90	-	(890)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280,283	\$ 402,937	\$ 19,761	\$ 83,446	\$ 166,556	(\$ 58,934)	\$ 134,492	\$ -	\$ 2,759,557	\$ -	\$ 2,759,5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顏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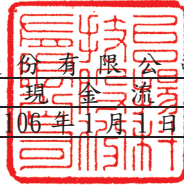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莊璧華

董事長：謝其嘉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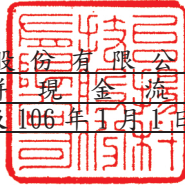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1,670	\$ 199,7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945)	-
呆帳損失		-	2,202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四)	66,484	85,415
攤銷費用(含土地使用權攤銷)	六(八)(二十四)	29,130	28,8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二)	1,307	(2,5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六(十二)(二十二)	(3,734)	(1,56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8,168)	(11,58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556)	(64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7,800	12,2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5,147)	(4,70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5,604)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6,124	3,2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9,082)	6,827
應收帳款		(84,470)	(220,783)
其他應收款		110,176	(150,906)
存貨		(33,491)	(309,726)
預付款項		(9,566)	(5,7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23,203	203,077
其他應付款		37,474	15,761
負債準備		(7,521)	15,592
合約負債—流動		4,012	-
其他流動負債		(50,371)	45,67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779)	(1,9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96,550	(97,044)
收取之利息		8,180	11,815
收取之股利		556	649
支付之利息		(17,794)	(8,986)
支付之所得稅		(31,472)	(12,6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6,020	(106,251)

(續次頁)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43)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36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1,934	5,97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414)	(86,0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23	19,017
取得無形資產	(22,027)	(35,2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09)	(974)
存出保證金減少	648	6
受限制資產增加	-	(21,916)
受限制資產減少	21,916	57,4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7,81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546)	(61,7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08,979	3,025,822
短期借款減少	(3,299,438)	(2,931,253)
發放現金股利	(45,606)	(25,5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065)	68,970
匯率影響數	12,969	(31,5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378	(130,6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7,121	1,187,7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6,499	\$ 1,057,1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其嘉



經理人：顏信介



會計主管：莊璧華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077 號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揚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揚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揚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

台揚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商譽減損

事項說明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143,637 仟元，有關商譽減損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非金融資產減損。台揚公司係以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以衡量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因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諸多假設，可能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7. 與管理階層討論以瞭解其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作業流程，並比較民國 108 年度之財務預測與董事會核准之預算一致。
8. 與管理階層討論瞭解各專案開發計畫及執行進度。
9.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營收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使用之折現率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841,622 仟元及新台幣 129,476 元。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對於有過時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瞭解台揚公司就過時陳舊存貨之管理政策及其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核部分存貨料號之存貨異動情形以評估庫齡期間之分類正確性。
3. 就過時陳舊存貨，抽核部分存貨料號瞭解存貨去化程度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政策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資誠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揚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揚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林玉寬

會計師

李典易

李典易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29,590	12	\$	637,523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十三)		383	-		1,69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20,93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68,362	2		9,2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344,046	26		1,386,696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4,715	-		42	-
1200	其他應收款			3,320	-		106,910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537	-		70,709	2
130X	存貨	六(六)		712,146	14		461,255	9
1410	預付款項			46,435	1		13,54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	-		21,91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50,464	56		2,709,570	5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3,753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7,37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662,473	32		1,616,466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80,754	2		46,63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十)		157,552	3		164,75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57,858	7		338,289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13	-		3,30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77,803	44		2,186,814	45
1XXX	資產總計		\$	5,128,267	100	\$	4,896,384	100

(續次頁)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446,153	9	\$	506,972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95	-		3,82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7,519	-		-	-		
2170	應付帳款			438,504	9		438,994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41,890	13		377,381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69,633	5		230,37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8,716	2		90,67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16,166	-		19,94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09,111	2		161,914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47,787</u>	<u>40</u>		<u>1,830,090</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1,622	-		2,14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06,562	2		78,50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212,739	4		215,561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0,923</u>	<u>6</u>		<u>296,204</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368,710</u>	<u>46</u>		<u>2,126,294</u>	<u>4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280,283	45		2,280,283	4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402,937	8		402,937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9,761	-		5,37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446	2		21,052	-		
3350	保留盈餘			166,556	3		143,892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93,426)	(4)	(83,446)	(1)
3XXX	權益總計			<u>2,759,557</u>	<u>54</u>		<u>2,770,090</u>	<u>5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128,267</u>	<u>100</u>	\$	<u>4,896,38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其嘉



經理人：顏信介



會計主管：莊璧華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7,124,093	\$ 6,560,807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6,245,468)	(5,563,032)
5900 營業毛利		878,625	997,77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6,252)	(194,686)
6200 管理費用		(59,617)	(62,25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9,657)	(613,20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25,532)	(870,15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6,907)	127,6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56,339	33,29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及七	18,329	(33,70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6,139)	(7,619)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9,087	49,74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616	41,719
7900 稅前淨利		60,709	169,34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8,600)	(8,749)
8200 本期淨利		\$ 52,109	\$ 160,59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3,957)	(\$ 18,40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68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1,55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4,04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195	(69,58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36)	11,23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036)	(\$ 80,79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073	\$ 79,80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八)	\$ 0.23	\$ 0.73
9850 每股盈餘稀釋	六(二十八)	\$ 0.23	\$ 0.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其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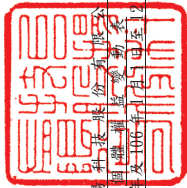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顏信介



會計主管：莊璧華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圖章編號：台揚新字第一〇一號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出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33,226	\$ 149,190	\$ 12,182	\$ -	\$ -	\$ 53,721	\$ 4,274	\$ -	(\$ 16,778)	\$ 2,327,267
本期淨利	-	-	-	-	-	160,595	-	-	-	160,5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401)	(54,819)	(54,819)	-	(7,575)	(80,7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2,194)	142,194	(54,819)	-	(7,575)	79,8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7,057	253,747	(12,182)	-	-	-	-	-	-	388,622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372	(5,37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052	(21,052)	-	-	-	-
現金股利	-	-	-	-	(25,599)	-	-	-	-	(25,59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80,283	\$ 402,937	\$ 5,372	\$ 21,052	\$ 143,892	\$ 59,093	\$ -	(\$ 24,353)	(\$ 24,353)	\$ 2,770,090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0,283	\$ 402,937	\$ 5,372	\$ 21,052	\$ 143,892	\$ 59,093	\$ -	(\$ 24,353)	(\$ 24,353)	\$ 2,770,09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106,011	(130,364)	(130,364)	-	-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280,283	402,937	5,372	21,052	249,903	(59,093)	(130,364)	-	-	2,770,090
本期淨利	-	-	-	-	52,109	-	-	-	-	52,1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957)	159	(3,238)	-	-	(17,0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152	159	(3,238)	-	-	35,07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389	(14,38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2,394	(62,394)	-	-	-	-	-
現金股利	-	-	-	-	(45,606)	-	-	-	-	(45,60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90	-	(890)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80,283	\$ 402,937	\$ 19,761	\$ 83,446	\$ 166,556	\$ 58,934	(\$ 134,492)	\$ -	\$ -	\$ 2,759,5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其嘉



經理人：顏信介



會計主管：莊璧華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境內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709	\$ 169,3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	-
呆帳損失	-	223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五) 17,560	25,620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五) 14,757	14,0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三) 1,307	(2,5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三) (3,734)	(1,56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083)	(7,68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556)	(64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6,139	7,6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4,889)	(1,2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9,087)	(49,74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三) -	(5,6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9,082)	6,827
應收帳款	42,644	(120,5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673)	1,142
其他應收款	103,527	(64,6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172	(61,637)
存貨	(250,891)	90,293
預付款項	(32,659)	7,7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90)	198,3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4,509	(740,804)
其他應付款	27,174	27,21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8,040	(31,612)
負債準備	(4,301)	4,575
合約負債	4,012	-
預收款項	-	78,317
其他流動負債	(44,996)	35,7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779)	(1,9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4,336	(423,286)
收取之利息	4,146	8,292
收取之股利	556	649
支付之利息	(15,929)	(4,588)
支付之所得稅	(143)	(8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2,966	(419,750)

(續次頁)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0,93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44,404)	(33,2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75	4,7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非流動價款	1,93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97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7,556)	(18,2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09)	(11)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
受限制資產增加	-	(21,916)
受限制資產減少	21,916	56,9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474)	(5,6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80,964	1,893,098
短期借款減少	(3,041,783)	(1,552,31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45,606)	(25,5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6,425)	315,1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933)	(110,2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7,523	747,7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9,590	\$ 637,52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其嘉



經理人：顏信介



會計主管：莊璧華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之二 <u>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新增條文)</p>	<p>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所需</p>
<p>第六條 <u>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u></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六條 <u>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u>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71年11月22日 第一次至第二十五次修正日期（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5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u></p>	<p>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71年11月22日 第一次至第二十五次修正日期（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5日</p>	<p>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p>



「取得或處分資產(含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 資產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u>使用權資產</u>。 6.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8. 其他重要資產。 	<p>第二條 資產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6.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8. 其他重要資產。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 辦理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p>第五條 辦理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I. 買賣<u>國內公債</u>。</p> <p>II.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7. 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p> <p>I. 每筆交易金額。</p> <p>II.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III.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IV.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8.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u>本公司</u>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應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9. ~10. (略)</p> <p>二、(略)</p>	<p>I. 買賣公債。</p> <p>II.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7. 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p> <p>I. 每筆交易金額。</p> <p>II.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III.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u>不動產</u>之金額。</p> <p>IV.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8.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u>其</u>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應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9. ~10. (略)</p> <p>二、(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七條 固定資產鑑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七條 固定資產鑑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u>，除與<u>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時，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4. (略)</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4. (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八條 取得其他資產估價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p>1. ~3. (略)</p> <p>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第八條 取得其他資產估價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p>1. ~3. (略)</p> <p>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5.~10. (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略)</p>	<p>5.~10. (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略)</p>	
<p>第八條之一 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七條及第八條之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之一 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七條及第八條之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九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不得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他投資範圍應依本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和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制度中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個月財務報表中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的10%。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個月財務報表中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的10%。 四、本公司投資其他資產之總額應依本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和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制度中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I. 本公司不得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其他投資範圍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和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制度中相關規定辦理。 II. 本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個月財務報表中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的10%。 III. 本公司投資個別非供營業用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個月財務報表中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的10%。 IV. 本公司投資其他資產之總額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和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制度中相關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條 其他重要事項：</p> <p>一、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時，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2. <u>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3. <u>如應取得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2. <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3. <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4. <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p>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第十條 其他重要事項：</p> <p>一、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時，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以下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訂</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應經審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一、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2. (略) 3. 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款之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7.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一、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2. (略) 3. 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依本條款之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7.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本公司依本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二款規定評估<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p>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不適用上述三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四、如依本條款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而評估之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u>不動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p>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不適用上述三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u>不動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u>不動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四、如依本條款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而評估之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I. (略)</p> <p>II.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u>買賣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向關係人購入之<u>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應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u>前二項</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I. (略)</p> <p>II.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u>買賣</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III.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u>案例，經按不動產<u>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向關係人購入之<u>不動產</u>，可證明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應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u>不動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如經按<u>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u>不動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十一（略） 十二、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p>十三、定期評估： 1. (略)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I.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II.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 4. ~5. (略)</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十一（略） 十二、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金管會。</p> <p>十三、定期評估： 1. (略)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I.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II.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4. ~5. (略)</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十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1. 董事會管理原則如下：</p> <p>I. 指定財務部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II.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I.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II. (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十五、(略)</p>	<p>十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1. 董事會管理原則如下：</p> <p>I. 指定財務部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II.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I.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II. (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十五、(略)</p>	<p>配合法令修改</p>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p> <p>(一)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p> <p>(一)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酌修文字</p>
<p>第九條 有關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有關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u>子公司並須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申報之期限及內容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u></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十條 <u>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u> <u>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p> <p>(一) <u>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u></p> <p>(二)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三)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四) <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u></p>	<p>第十條 (新增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 <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 <u>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u>十一</u>條</p>	<p>第<u>十</u>條</p>	<p>條次變更</p>
<p>第<u>十二</u>條 <u>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u>十一</u>條 <u>本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u></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u>十三</u>條</p>	<p>第<u>十二</u>條</p>	<p>條次變更</p>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謝其嘉	美國加州聖塔卡拉大學電機博士	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 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 群創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3. 宏捷科技(股)公司董事 4. 高平磊晶(股)公司董事長 5. Kopin Corp. 董事 6. 康舒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7. 佰鴻工業(股)公司董事 8. 高輝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9. 河南晶鴻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10. KoBrite Corp. 董事 11. Bright Cryst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 12. 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	3, 123, 279
建漢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顏信介	交通大學企管系碩士	台揚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暨執行長	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暨 執行長	60, 924, 995
建漢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忠和	美國羅倫斯大學資管所 碩士	1. 鴻海精密工業 (股)公司網路通 訊事業群副總經 理 2. 國基電子(股)公 司產品研發副總 經理	1. 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2. 建漢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3. 富鴻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長 4. 重慶鴻道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5. CyberTAN (B. V. I.) Investment Corp. 董事長 6. CyberTA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長 7. Hon Yao Fu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8. 大澹投資(股)有限公司董事 9. 群陽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60, 924, 995
建漢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璟德	美國加州柏 克萊大學機 械系學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 公司處長	1. 建漢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2. 富鴻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3. 重慶鴻道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4. CyberTAN Corp. (USA) 董事 5. Hon Yao Fu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總經理 6. 大澹投資(股)公司董事	60, 924, 995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蕭美蕾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1. 戴爾電腦副總裁 2. 阿爾卡特朗訊總裁 3. 通用汽車副總裁	1. 台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 SBA Communications Corp. 董事 3. Dialog Semiconductor PLC 獨立董事 4. Magna International Inc. 獨立董事 5. WiTricity Corp. 董事 6. VectoIQ LLC 合夥人	0
劉炯朗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電機博士	1.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電機工程系副教授 2.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助理副校長 3. 清華大學校長	1. 台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 遠傳電信(股)公司獨立董事 3. 智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4. 聯華電子(股)公司董事 5. 旺宏電子(股)公司董事 6. 力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7. 集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8. 晶心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9. 聯亞藥業(股)公司董事	0
林筠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經濟博士	1.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系主任兼所長 2. 世新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3.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董事 4.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	1. 台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任教授 3. 華南銀行董事 4. 統一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5. 誠品生活(股)公司監察人	0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104年6月11日
股東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之。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六、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重新表決。
- 八、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不服從前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三、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其他有關委託代理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四、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合法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且情況嚴重者，主席得命糾察員將之驅離會場。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ICROELECTRONICS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5.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6.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7.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8.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9.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一) 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個人通訊設備元件、次系統及系統。
2. 無線微波通訊系統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系統設備等產品。

(二) 生產及內外銷

1. 微波及低頻積體電路以及所用之基片與電容器。
2. 高週微波、毫米波及光電通訊用之電子組件產品。
3. 微波、毫米波及光電之局部系統與系統產品。
4. 綜合外購及自行生產之微波與光電零組件組成之局部系統與系統產品。

(三) 生產及內外銷衛星直播電視器材與系統。

(四) 設計並承製客戶訂定規格之前各項有關產品。

(五) 提供前項產品及相關業務之檢驗、維修、加工、安裝之必要協助與服務。

(六) 兼營與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並得發行特別股。前項股份內其中伍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使用。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甲種記名式特別股，有關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分別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依法提繳一切稅捐，彌補虧損後，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應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
- 二、股息訂為年利率3%，並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另定基準日支付上年度應發之股息，發行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定義為本次發行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惟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分派特別股現金股息，但得參與轉換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三、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但轉成普通股後，以前年度累積之特別股股息，不再予以分派。
- 四、本次特別股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分派。
- 五、本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之分派或為現金分派時，特別股股東皆不得參加分派。
- 六、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七、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八、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亦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利。
- 九、於特別股發行之日起滿三年之次日，特別股應全部一次轉換成普通股，換股比例為每壹股特別股可轉換成壹股普通股，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之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二項規定。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 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共同出具申請書，署名蓋章，送請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過戶，於依前述程序登記過戶前，本公司得視該股份之權利仍屬於原股東。股份設質或解質時，應由設質人與質權人共同出具申請書，署名蓋章，送請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為設質或解質之登記。於依前述程序設質前，質權人不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已載明授權範圍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其他有關委託代理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到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得依前項規定之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

第 廿 條 董事會之職權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廿一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對第三人提供保證。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七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及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息。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之因素，並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時，得不予分配。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優先分派現金股利，其分配比例以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30-100%，其餘得分派股票股利。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71年11月22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72年 7月28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73年 6月23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74年 6月21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75年 9月12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77年 4月15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77年 9月15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78年 4月21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78年 7月 7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79年 2月28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80年 4月20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81年 4月25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82年 3月31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82年12月11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83年 2月19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84年 4月22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88年 4月27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89年 4月28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90年 4月26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91年 4月23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91年 4月23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95年 6月2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0年 6月9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1年 5月4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4年 6月11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05年 6月14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06年 6月15日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 其 嘉





【附錄三】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105年6月14日
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辦法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八條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並註明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然後投入票匭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應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或名稱及戶號無法辨認或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以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並由本公司於會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含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股東會通過修正

第一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修)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修)定之。

第二條 資產範圍：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8.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評估程序：依本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和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制度中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作業程序：依本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和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制度中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辦理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I. 買賣公債。
 - II.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7. 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
 - I. 每筆交易金額。
 - II.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III.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IV.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8.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應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9. 本公司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二、本公司依上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 公告內容：參附件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最新公告內容及格式

第七條 固定資產鑑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I.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II.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取得其他資產估價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之一 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七條及第八條之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 I. 本公司不得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其他投資範圍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和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制度中相關規定辦理。
- II. 本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個月財務報表中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的10%。
- III. 本公司投資個別非供營業用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個月財務報表中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的10%。
- IV. 本公司投資其他資產之總額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和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制度中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時，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本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符合第五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時，由本公司代為申報。有關第五條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申報標準，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 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資產，均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前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從事評估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此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款之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本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不適用上述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如依本條款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而評估之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I.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II.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III.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可證明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鄰近地區成交案例，應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原則：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以避險為目的（即非以交易為目的者），不作投機性交易（即以交易為目的者）。

所謂避險或非以交易為目的，是根據本公司部位，採取適當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二、交易種類：

避險工具及方式之選擇以合理、合法為原則，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範圍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s）、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以及上述商品組合之複合式契約。

目前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契約為主，對於使用其它種類的避險工具前，應事先評估並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從事。

三、權責劃分：

交易人員：指外匯管理人員，於執行交易前應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熟悉金融商品及相關法令、擷取外匯等相關市場資訊等，依公司避險策略，定期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評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並將執行結果登錄於「避險操作程序表」。

交易確認人員：指公司印鑑保管人員，依據交易人員登錄於「避險操作程序表」之執行結果與金融機構提供之確認單據，確認交易內容之正確性，如交易金額、交易條件等。

交割人員：指資金調度人員，依「避險操作程序表」或相關報表等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會計管理人員：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四、績效評估要領：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五、交易契約總額：

不得超過本年度或未來一年內之部位，上述部位得由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與負債、損益表之收入與支出等彙總得知。

六、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原則，不得從事投機性交易並於財務部作業手冊中訂定全部契約之損失金額上限。

七、授權額度：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後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必需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

八、辦理公告申報程序：

申報時間：本公司將按月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金管會申報。

申報內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分「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兩類。

九、會計處理方式：

遠期外匯：依財務會計準則辦理。其它衍生性商品：則參照本公司會計作業手冊辦理。

十、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



資訊為原則。

2. 市場風險的考量：交易以透過合法之公開市場為主。
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5. 法律上的風險：與金融機構簽署的合約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 商品的風險：交易人員及對手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十一、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契約連同「避險操作程序表」依序編號及歸檔。
3. 會計管理人員應依照金融機構提供之確認單或帳載交易記錄等隨時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

十二、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金管會。

十三、定期評估：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I.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II.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5. 因業務需要而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應至少每月二次向授權主管提出評估報告。

十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董事會管理原則如下：
 - I. 指定財務部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II.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I.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II.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十五、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十三項第(二)款、第十四項第1. II及第2. II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之相關事項。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除外。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



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與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罰則: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民國105年6月14日
股東會修正通過

- 一、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辦理施行之，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部份，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為：
-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2.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應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若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由財務部門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



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呈請董事會核准。前述作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視為實收資本額。

財務部門並就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財務部門並應就背書保證，建立備查簿，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前述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簿。

六、本公司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領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並應製成人員名冊。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登記之公司印鑑。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七、本公司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已否結案註銷。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八、本公司於本辦法實施前所為之背書或保證應先提請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規定辦理，但如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九、有關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子公司並須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十、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辦法，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十一、本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責任額度表

民國105年6月14日
股東會修正通過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表：

- (一) 單一暨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單一暨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三)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前述各項對外背書保證百分之五十為限。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時，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08年4月21日

職 稱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謝其嘉	3, 123, 279	
董 事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924, 995	
	代表人：陳澤燦	0	
董 事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924, 995	
	代表人：吳忠和	0	
董 事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924, 995	
	代表人：顏信介	476, 746	
獨立董事	蕭美蕾	0	
獨立董事	劉炯朗	0	
獨立董事	林筠	0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2, 00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4, 048, 274	佔股份總額28%(註2)

備註：

- (1) 截至民國108年4月21日發行總股數：228, 028, 320股。
- (2)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